

江山市宇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万平方米木饰面、500套整木家居、1000平方米软包、硬包、2吨不锈钢加工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0日，江山市宇轩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江山市宇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万平方米木饰面、500套整木家居、1000平方米软包、硬包、2吨不锈钢加工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市宇轩木业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江山市贺村镇莲华山大道18-1号，企业考虑自身未来的发展，拟投资1000万元，重新选址于江山市清湖街道龙飞路19-11号，租用江山市利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本次迁建项目，厂房建筑面积7574.635m²，同时改善生产工艺，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提升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万平方米木饰面、500套整木家居、1000平方米软包、硬包、2吨不锈钢型材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已经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12-330881-07-02-832592；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宇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万平方米木饰面、500套整木家居、1000平方米软包、硬包、2吨不锈钢加工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8月8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批复，文号：衢环江建〔2024〕43号。

企业于2025年1月14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881MA28F3YL67001W，2025年7月18日对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有效期至2030年7月17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成试生产。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8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 1.5 万套烤漆门、2 万平方米木饰面、500 套整木家居项目，其他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000 平方米软包、硬包以及 2 吨不锈钢加工产品生产线项目未建设，因此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工艺变动情况：

实际项目生产过程中取消了烤漆门中的热压工艺，停用 3 台热压机。

2、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①环评设计水性漆涂装设置密闭喷漆间，废气经喷漆间负压引风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3）外排，PU 漆涂装设置密闭喷漆间，废气经喷漆间负压引风收集后通过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4）外排，UV 滚涂生产线固化废气排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和 PU 漆废气一并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水性漆涂装废气、PU 漆涂废气、UV 滚涂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汇总后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环评设计涂胶车间密闭，胶水废气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采用低 VOCs 白乳胶同时取消热压工艺，减少了白乳胶的挥发，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胶水检测报告（见监测报告附件）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L，密度为 1.18g/mL 项目使用白乳胶为 31t/a，则 VOCs 总量为 0.026t/a，产生速率为 0.01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2 关于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胶水废气达不到 3kg/h 的产生速率。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故本项目胶水废气可不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和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水帘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液及废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水废气、水性漆涂装废气、PU 漆涂废气、UV 滚涂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

木加工粉尘经集尘管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TA001)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胶水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通风。

水性漆涂装废气、PU 漆涂废气、UV 滚涂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分别经收集汇总后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和水帘废液、漆渣、废砂纸、含油劳保用品、废机油、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废砂纸、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和水帘废液、漆渣、底漆废砂纸、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置有一座约 10 平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建有一个约 12 平方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中央除尘器 (TA001) 进口因防爆安全问题未开设采样孔, 处理效率未计算。

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出口 (DA002) 颗粒物、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苯系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山市木门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催化燃烧装置脱附出口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山市木门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6.7%-73.3%。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二甲苯) 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半成品车间旁)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江山市宇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 万平方米

木饰面、500套整木家居、1000平方米软包、硬包、2吨不锈钢加工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侯咏斌、王其子、孙博山
李其山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江山市宇轩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江山市宇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万平方米木饰面、500套整木家居、1000平方米软包、硬包、2吨不锈钢加工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姜喜山	江山市宇轩木业	厂长	18268983367	33082319810316371X
专家	侯晓斌	巨能集团	工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24416
	王斯	丽水(湖州)科技	工	18892685153	330802196307145010
	程博臣	丽水学院	副教授	15257072886	370824197902151011
成员					

现场验收日期： 2025年 9月 10 日